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延边监察分局

执法决定信息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将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延边监察分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2020 年 5 月 7 日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带班下井领导信息与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中显示的带班下井领导不一致。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2020年6月30日前改正。
2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西三采区设计中未绘制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3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未对主要含水层开展水位动态预测分析。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4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显示人员轨迹图。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6210-2007)》5.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2020年6月30日前改正。
5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显示5台监控分站"分站无答"的时间均超过6小时。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2020年6月30日前改正。
6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北一采区12007运输顺槽探放水设计中,未分析计算老空水体的水压,该地点放水时未监测水压。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7	2020年4月23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西六采区62302采煤工作面物探设计未按《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对探测环境应达到的要求进行明确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规定。			
8	2020年4月27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北一采区12606采煤工作面采用注浆防灭火(该面正处于收尾阶段),注浆管路未埋入采空区进行注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9	2020年4月27日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	北一采区12606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架间喷雾多个喷头损坏、多个喷头堵塞,移架时不能起到防尘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立即停止12606采煤工作面作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0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灾害预防和处埋计划编制的内容不全,未明确灭火器材的数量、规格、存放地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1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13005采煤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计算选取不符合规定,未按工作面二氧化碳涌出量进行计算。	《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2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煤矿只配备4名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15日内改正。
13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矿长岗位责任制中,未明确“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15日内改正。
14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中,未明确“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15日内改正。

15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中，未明确生产技术、通风、机电副总工程师和技术、通风、机电科长责任范围。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15日内改正。
16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130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缺少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7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矿井无每天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对照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8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电气设备防爆检查记录中未对13007掘进巷道内和暗井绞车房电气设备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19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主井提升机松绳保护装置不灵敏。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20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主井运送人员使用24kg/m的钢轨。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5月20日前改正。
21	2020年4月23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1300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对单体液压支柱排距的规定前后不一致(1m和0.8m)。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22	2020年4月30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13007备用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维修锚网巷道时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停止该施工地点维修作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

							款
23	2020年4月30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市金宝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煤矿	13007备用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规定的齐梁齐柱支护,有多处柱距超过1m(作业规程规定柱距为600mm)。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责令改正,停止该施工地点维修作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4	2020年4月29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煤矿只配备4名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10日内改正
25	2020年4月29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动后,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未及时调整。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责令限10日内改正
26	2020年4月29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2020年度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未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10日内改正
27	2020年4月29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22层集中进风巷巷修拉底安全技术措施中缺少砌碛的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28	2020年4月29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22层集中进风巷、-150运输巷局部失修高度不足2米。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限期于5月20日前改正
29	2020年4月29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122-1运输顺槽头台皮带机尾未设置防护栏。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30	2020年4月29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井下配电系统、断电控制图未及时更新。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
31	2020年4月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122-1入风巷、122-1回风巷	《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责令改正

	月 29 日	分局	矿有限公司	掘进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计算选取不符合规定，未按工作面二氧化碳涌出量进行计算。	准》(AQ1056-2008)5.1.1	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32	2020 年 4 月 29 日	延边监察分局	珲春金山板石一矿有限公司	122-1 入风巷、122-1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绘制断电控制图。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